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面向智能训练的游泳运动表现分析系统研究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致真精密仪器（杭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有效期限：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第 1 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

法定代表人: 张国成

项目联系人: 周晓东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电 话: 18600085984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致真精密仪器(杭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富豪路 5 号 10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学荣

项目联系人：侯盛彩云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 960 鼎创科技中心 4

幢 201

电 话: 15314225816 传 真: /

电子信箱: 110315567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面向智能训练的游泳运动表现分析系统研究项目进行运动表现技术研究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基于“专家知识+数据驱动”的双引擎智能分析技术。

整合多源游泳训练及比赛数据，对游泳运动员的运动模式、技术分解进行个体建模与风格化识别，为教练团队提供科学可靠、可理解的智能化训练辅助支撑。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综合利用多类型运动员训练及比赛数据构建标准化数据集，进行数据关联性分析；

2.2. 运用多种人工智能相关算法分析多模态数据，研究面向游泳运动员的运动模式、技术规律与风格等方法；

2.3. 研究智能分析与训练辅助相关技术。

2.4. 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无。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由乙方设计相应的技术方法和路线。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成果交付形式及甲方要求；

5. 乙方应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多模态游泳训练与比赛数据集 1 份，工作总结报告 1 份，运动表现分析原型算法 1 套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

(2) /；

(3)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99,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玖万玖千元整);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乙方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交付甲方, 甲方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5 日内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60%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万玖千肆佰 元整), 乙方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自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后, 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40% 元 (大写: 人民币 三万玖千陆佰 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致真精密仪器(杭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5719 1988 5010 10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能够接触到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 (包含离职员工)。

3. 保密期限: 永远。

4. 泄密责任: 赔偿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双方盖章的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以合同约定的成果形式提交。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目标。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目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2025年12月10日前, 北京。

第八条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工作成果 (无论是否交付甲方), 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乙方未按时和/或按质和/或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 均视为违约,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另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周晓东 (电话: 18600085984)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侯盛彩云 (电话: /, 联系方式: 15314225816)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_____;
6. 其他: 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签字代表：

经办人：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乙方：致真精密仪器（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